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2,559,940	7.373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2,559,938	7.373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12,559,938	7.3730%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注：1.刘永锋（持有广咨国际 368,790 股，占比 0.2165%）为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928,730 股，占比 7.5895%。

2.顾伟传（持有广咨国际 2,283,012 股，占比 1.3402%）为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4,842,950 股，占比 8.71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 比例 (%)	减持 方式	减持 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 原因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124,300	0.66%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自身资金 需求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124,300	0.66%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自身资金 需求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高于 1,124,300	0.66%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 确定	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含权益分派送转股)	自身资金 需求

注释：如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时，则调整相应的减持数量，保持减持比例不变。

(一)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股东此前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减持主体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亦未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

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 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

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减持数量、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一) 广州创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二) 广州慧咨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三) 广州咨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拟减持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